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旅游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咨询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2210200001901-XM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罗浮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69862503

受托方（乙方）：罗浮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江波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凤熙路 53 号

联系电话：19941986485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门头沟区旅游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咨询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门头沟区旅游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咨询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通过项目调研编撰《门头沟区“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门头沟区生态旅游持续发展能力研究》、《门头沟区生态旅游导则》，谱写门头沟区旅游业发展新篇章。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859000.00（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圆整），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301300.00（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叁佰圆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门头沟区“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门头沟区生态旅游持续发展能力研究》、《门头沟区生态旅游导则》最终成果并经区级会议审议通过结题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557700.00（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圆整）。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制作的有关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有关联的第三方泄露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可将成果用于企业自身展示和宣传。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确保所交付的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相关知识产权；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3.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地域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方案成果。

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及其所有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侵犯上述情形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甲方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多退少补，亦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因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并送达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含快递以及信件）、专人当面送达、电子送达如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备同等效力。送达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约定信息为准，按照约定提交的送达信息和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如送达不成，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时，24 小时内通知并送达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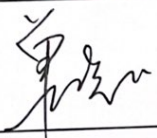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名称	罗浮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2029200268375	银行账号	1259 0876 9210 802
联系人	刘玉	联系人	游俊彦
电话/传真	69862503	电话/传真	025-52331368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凤熙路 53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签约地点：			